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語有所不同。

「灰分」	指	煤炭中的不可燃雜質，會影響煤炭的燃燒特性
「礦物增效處理」	指	透過乾燥、浮選、引力或磁性分離進行的原材料處理方法
「發熱值」	指	燃燒一個單位數量的煤炭所釋放出的熱量，以每磅英制熱單位(BTU/lb)、每千克千卡(千卡/千克)或每千克百萬焦耳(兆焦耳/千克)表示。總發熱值包括水分蒸發所釋放的熱力。淨發熱值假設所有水分處於蒸發狀態
「CFR」	指	成本及運費。成本加運費價的合約價格包括從裝船地點發貨的運費(不含保險)
「煤炭」	指	一種固體、易碎、有大致明顯分層的可燃碳質岩，其形成的原因是植物部分至完全分解
「配煤」	指	按既定及控制的數量對煤炭進行混合，從而調節混合後煤炭的化學成分或燃燒性質或生產質量更為統一的产品
「煤炭集運站」	指	儲存並將煤炭裝上火車的各项設施的總稱
「選煤廠」	指	通過化學及機械方法有選擇性地清除原礦/原煤中的不需要廢物的設施，也稱為CPP
「洗煤」	指	洗煤廠進行礦物增效處理時，從原煤中有選擇地去除煤矸石的過程
「煤層」	指	於特定區域內含有多層不同厚度的煤炭、頁岩及其他礦物質的地質結構
「煤製油」	指	利用煤炭生產合成液體燃料的過程
「貼現現金流量法」	指	貼現現金流量法，通過按參考市場回報率估算全部未來現金流量及將該等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是對項目、公司或資產進行估值的一種方法
「重介旋流法」	指	利用密度介於煤和矸石之間的重介對原煤進行洗選的洗煤方法
「FOB」	指	離岸價格。離岸價合同價格不包含離開發貨地點後的保險費及運費
「鐵路交貨價」	指	鐵路交貨價，鐵路交貨價合同價格不包含離開鐵路運輸發貨地點後的保險費及運費
「熔點」	指	固體物質轉化為液態的溫度
「控制煤炭資源」	指	煤炭資源量中可合理可信地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煤質和礦物成份的部分。該部分通過採用

技術詞彙表

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巷道和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和試驗信息分析得出。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不能確定地質和／或煤質的連續性，但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跳汰洗煤」	指	利用篩子的振動按礦粒密度對煤炭進行洗選的洗煤方法
「《JORC 準則》」	指	自2004年12月起生效的《澳大利亞報告礦物資源量及礦產儲量準則》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千卡
「長壁開採法」	指	一種全自動機械化井工開採法，利用液壓支架來支撐開採工作面，同時用採煤機進行採挖，然後通過輸送帶輸送到地面。當完成長壁工作面盤區的開採後，長壁開採的系統轉移到新的開採地點。長壁開採法的主要特點包括產量高、儲量回收率較高、安全和可靠
「可售儲量」	指	計及採礦及加工損失之後(若適用)，可回採煤炭儲量中的可銷售煤炭產品
「探明煤炭資源」	指	煤炭資源量中可按高可信度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煤質和礦物成份的部分。該部分根據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巷道和鑽孔收集的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試驗信息分析得出。這些工程點距離十分近，足以確定地質及煤質的連續性
「機械化率」	指	採礦以及煤礦掘進的機械化程度，具體指機械化開採工作面佔全部開採工作面的比例
「開採工作面」	指	井工礦或露天礦中開採剝離層或煤炭的作業地點
「兆焦耳／千克」	指	兆焦耳／千克
「含水量」	指	煤炭中的水分含量，以佔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煤炭中有兩種水分，包括：(i)遊離水分或表面水分，將煤炭暴露於空氣中即可清除此類水分；及(ii)固有水分，這種水分存於煤炭中，將煤炭加熱即可清除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混矸」	指	混矸，即煤層正常開採過程中混入的頂底板岩石
「總體採區回採率」	指	總體採區的回採率，具體指已開採的煤炭數量佔總體採區煤炭儲量的比率
「剝離層」	指	煤層上覆廢石

技術詞彙表

「煤柱」	指	為支撐煤礦覆蓋地層而未開採的煤炭區；有時會永久保留以保護表層結構。請參閱「房柱開採法」的定義
「概略的儲量」	指	按《JORC 準則》所指的概略的儲量，為控制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在某些情況下則為探明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該等煤炭包括稀釋物料，及為物料被採時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在內的適當評估，並計及實際的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
「證實儲量」	指	按《JORC 準則》所指的證實儲量，為探明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該等煤炭包括稀釋物料，及為物料被開採時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在內的適當評估，並計及實際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
「原煤」	指	採挖後未經改變粒度和其他礦物增效處理而仍然處於未經處理的原始狀態的煤炭
「復墾」	指	就採礦而言，指採礦活動後使土地及環境恢復到其原始狀態的過程。這個過程通常包括將土地「重新劃定界線」或大致恢復其原始面貌、復墾表土層並種植當地植物及地被。復墾一般在礦點採礦活動完成之前開始進行
「可回採儲量」	指	未就選煤廠回收率作出調整之前的證實及概略的儲量。指的是在考慮頂底板混矸及洗選因素前，採用可行性或設計研究所述的開採工藝可以開採的原地煤層的噸數
「回採率」	指	現有煤礦中可回採的煤炭佔煤炭沉澱層的百分比
「房柱開採法」	指	一種傳統的井工開採法，按一定間隔留下煤柱以支撐開採處「煤房」的礦頂。煤柱有永久及可回收兩種類型，也包括在煤礦隧道留下的煤柱
「硫分」	指	煤炭內含有的硫磺。不同煤層的硫分可能不同，而同一煤層內的硫分也可能有所不同。「低硫」煤炭有多種定義，但通常指硫分為1.0%或以下的煤炭。燃燒煤炭會產生二氧化硫，分量視乎化學成分及煤炭中硫磺的濃度而有所不同
「動力煤」	指	動力煤，一般又稱「汽煤」或「鍋爐煤」，用於發電廠及工業用戶的燃燒過程以產生動力蒸汽及熱量。與冶金用煤相比，其發熱量通常較低，而揮發物的含量較高

技術詞彙表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 千克
「井工礦」	指	由地下開採煤炭，無須挖掘剝離層的煤礦
「揮發分」	指	煤炭中的揮發物含量，以其佔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揮發物指煤炭在若干規定條件下加熱時以氣體或蒸汽形式分離出來的物質，但不包括水。揮發量越少，焦炭產量越多。揮發物以乾性無機物為基準計算